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07號

原告 李瓊璋

被告 陳高山

盈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吉志即黃吉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5日下午1時45分，在
本院第2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